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鄭誠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314號）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	備註
001	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A-000381	2股		